

调整主板风险警示股票涨跌幅限制比例

- ✓ 将主板风险警示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由5%调整为10%，调整后与主板普通股票保持一致。



扩展定价空间，提升定价效率，统一主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比例。



小提示

● 风险警示股票是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股票，在其简称前有“*ST”或“ST”字样。调整涨跌幅限制比例不等于放松交易监管，深交所《主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》中针对风险警示股票异常交易行为监管的指标保持不变。

- 投资者应关注上市公司发布的提示性公告，充分了解面临的风险，全面评估自身财务状况、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，审慎考虑是否买入风险警示股票。



深交所官方微信公众号

规则施行时间

修订后的《交易规则》自2026年7月6日起施行。



小提示

此外，根据本次深化创业板改革有关规则修订情况，深交所还发布了新版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》，自2026年4月

27日起，首次申请开通创业板股票、存托凭证交易权限的普通投资者，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方式签署新版风险揭示书。

免责声明

本文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，不构成投资建议。投资者据此操作，风险自担。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文所涉信息准确可靠，但并不对其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，对因使用本文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。

与改革同行

深圳证券交易所
SHENZHEN
STOCK EXCHANGE

深化创业板改革 首批配套业务规则 制定修订要点 下



编者按

2026年4月，中国证监会印发《关于深化创业板改革 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意见》，是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、增强创业板包容性适应性、支持优质创新企业发展的重大举措，进一步突出创业板板块定位，推动创业板高质量发展。

为帮助投资者更好理解深化创业板改革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，深交所投资者服务部特别推出“与改革同行”系列图文解读。

本篇介绍交易规则修订要点，一起来看看吧！



交易规则



交易方面 首批配套业务规则修订要点

规则索引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

修订要点

在创业板引入做市商制度

- ✓ 创业板股票交易 **可以实行做市商机制**
- ✓ 做市商为创业板股票提供双边持续报价、双边回应报价等义务
- ✓ 做市商的条件、权利、义务以及监督管理等事宜由深交所另行规定



有助于提高定价效率，降低交易成本，减少价格波动，促进增强市场活力和韧性。



做市商与其他投资者的买卖订单平等竞争，**不改变现行竞价交易机制**。

后续深交所将通过发布业务细则、指南等方式，进一步明确创业板股票做市业务具体安排，细化对做市商的监督管理要求。

调整创业板股票协议大宗交易成交确认时间

- ✓ 创业板股票协议大宗交易成交确认时间由15:00至15:30，**调整为9:30至11:30、13:00至15:30**。



有助于提升协议大宗交易成交效率，提高投资者大宗交易意愿，促进中长期资金入市。



小提示

创业板股票协议大宗交易的成交确认时间，与深市主板股票、ETF等存在差异。

扩大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品种范围

- ✓ 盘后固定价格交易适用品种由“创业板股票”扩展为“**深市A股、交易型开放式基金（ETF）**”。



有助于满足投资者以收盘价配置资产的需求，对盘中竞价交易形成有益补充，便利中长期资金入市。



小提示

● **盘后固定价格交易**是指在交易收盘后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，以当日收盘价对盘后固定价格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的交易方式。

- 盘后固定价格交易**申报时间**为每个交易日9:15至11:30、13:00至15:30，**交易时间**为15:05至15:30。

优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安排

- ✓ 将“盘中暂停当日交易”调整为“暂停交易”
- ✓ 将“盘后限制交易”调整为“限制交易”
- ✓ 增加深交所可以采取纪律处分的规定



进一步提高监管措施适用性，更好满足自律监管需要，切实维护市场交易秩序。